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4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陳浚銓即宇勝企業社

李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浚銓即宇勝企業社於民國109年9月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,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9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浚銓即宇勝企業社、李素卿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77,9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件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，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6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7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9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01	陳浚銓即宇勝 企業社	109年9月1日	114年6月1日	1,200,000元
02	陳浚銓即宇勝 企業社、李素 卿	111年12月27日	114年5月30日	2,000,000元